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翟文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翟文宣

填表人：张磊

建设单位：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5276380

邮编：225106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婴儿湿巾、湿巾、绵柔巾				
设计生产能力	婴儿湿巾 2200 万包/a、湿巾 2300 万包/年、绵柔巾 500 万包/年				
实际生产能力	婴儿湿巾 2200 万包/a、湿巾 2300 万包/年、绵柔巾 500 万包/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 (15)《关于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6-11号，2019年10月11日)； (16)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短期用槽罐车托运至李典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长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r> <tr> <td>COD</td><td>100</td></tr> <tr> <td>SS</td><td>70</td></tr> <tr> <td>氨氮</td><td>15</td></tr> <tr> <td>TP</td><td>0.5</td></tr> </tbody> </table>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	COD	100	SS	70	氨氮	15	TP	0.5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												
COD	100												
SS	70												
氨氮	15												
TP	0.5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成立,建设地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西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租赁扬州市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5号及6号厂房),用于建设年产5000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该公司占地27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湿巾、棉柔巾5000万包的生产能力。

2019年3月,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5000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1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6-11号)。

现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5月,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环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卓环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李典镇村级轻工创业园内），项目东侧为扬州中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名晨牙刷厂；南侧为安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伏业村，北侧为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1和附图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5550平方米，其中5号楼二楼和6号楼一楼为生产制作间，其他为原料成品仓库及办公区域，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敏感点，总体来说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详见附图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
- (5) 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6) 建筑面积：5550m²；
- (7) 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婴儿湿巾	2200（万包/a）	3000h	2200（万包/a）	3000h
2	湿巾（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1800（万包/a）	3000h	1800（万包/a）	3000h
3	湿巾（普通湿巾生产线）	500（万包/a）	3000h	500（万包/a）	3000h
4	棉柔巾	500（万包/a）	3000h	500（万包/a）	3000h

表2-2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3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82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61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自来水	24675 t/a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雨水	—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废水	6000t/a	
		设备清洗废水	4.5t/a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540t/a	
	供电		1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槽罐车托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泵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	新建 10m ² 危废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台数/单位	实际台数	增减量
1	双级反渗透制水机	JS-4	1	1	0
2	棉柔巾生产线	YH-4L	1	1	0
3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LC-PL30	3	3	0
4	高速婴儿湿巾生产线	LC-BL20	4	4	0
5	普通湿巾生产线	LC-BL10	1	1	0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见表 2-5。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水刺无纺布	3000t/a	3000t/a	0
2	复合塑料膜	180t/a	180t/a	0
3	塑料盖	2000 万支/a	2000 万支/a	0
4	防腐防霉剂	20t/a	20t/a	0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苯氧乙醇	属有机合成物，为无色稍带粘性液体，微香，味涩。溶于水，可与丙酮、乙醇和甘油任意混合。	/	大鼠经口：3000mg/kg， 小鼠经口：4000mg/kg
2	苯扎氯铵	白色蜡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水溶液显中性或弱碱性反应，振摇时产生多量泡沫。	/	大鼠(皮上)LD50: 1,420 mg/kg

		本品在水或乙醇中极易溶解，在乙醚中微溶，密度为 0.989 g/cm ³ ，熔点为-5℃，沸点为 100℃		
3	山梨酸钾	无色至白色鳞片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或稍有臭味。在空气中不稳定。能被氧化着色。分子量 150.22。有吸湿性。易溶于水、乙醇	/	LD504920mg/kg (大鼠，经口)
4	苯钾酸钠	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有收敛味。也称安息香酸钠，相对分子质量 144.12。在空气中稳定，易溶于水，其水溶液的 PH 值为 8，溶于乙醇	/	LD 大鼠口服 4070 mg / kg （bw）50GRAS FDA - 21CFR 184. 23, 181. 733 ADI 0 - 5 mg / kg （bw）（本甲酸及其盐的总量，以苯甲酸计）（FAO/WHO, 1994）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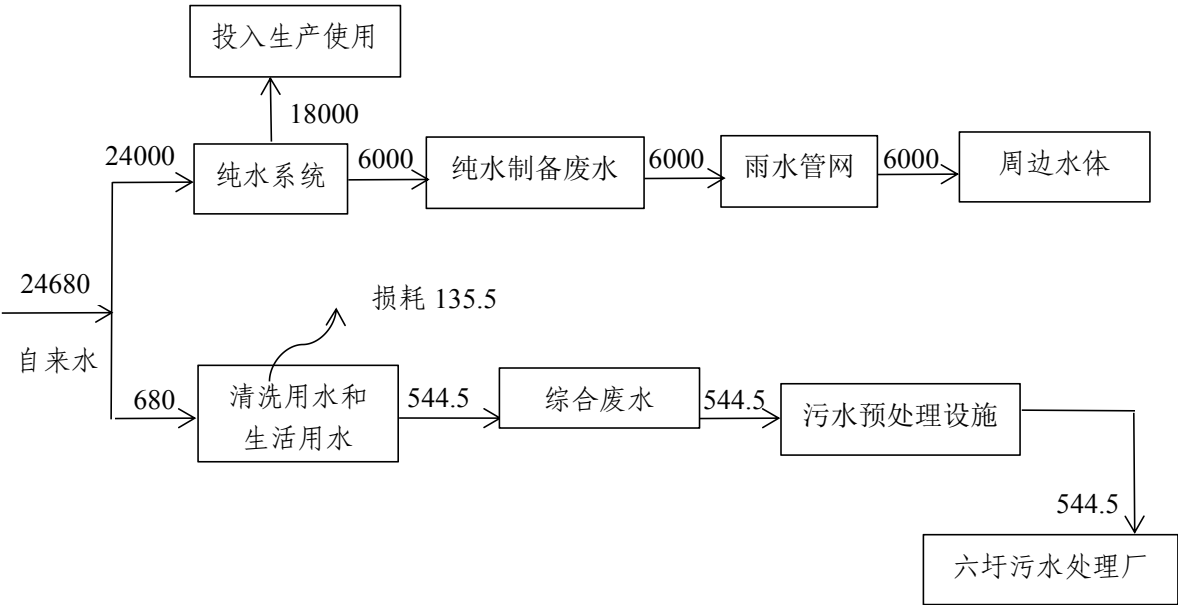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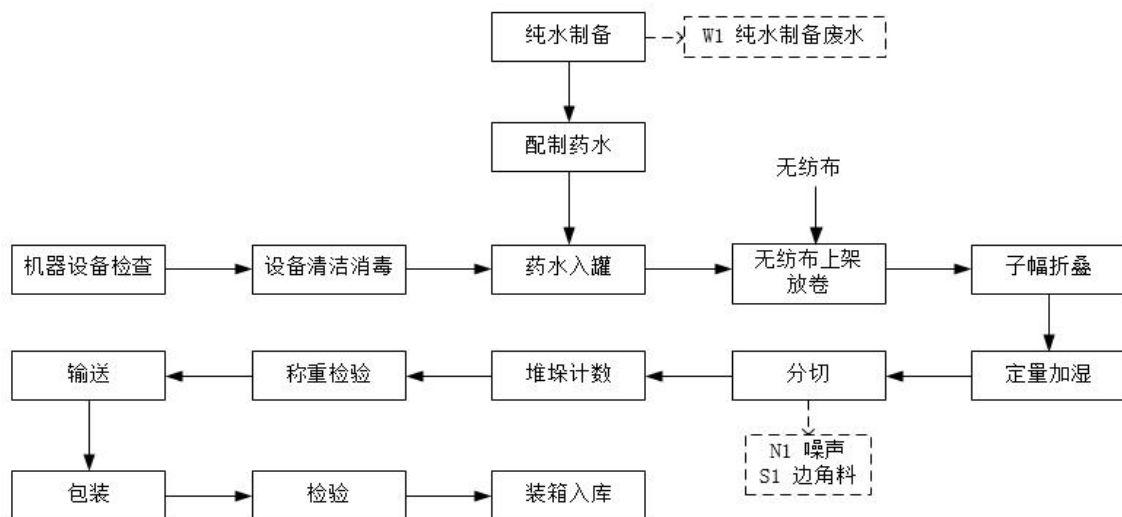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湿巾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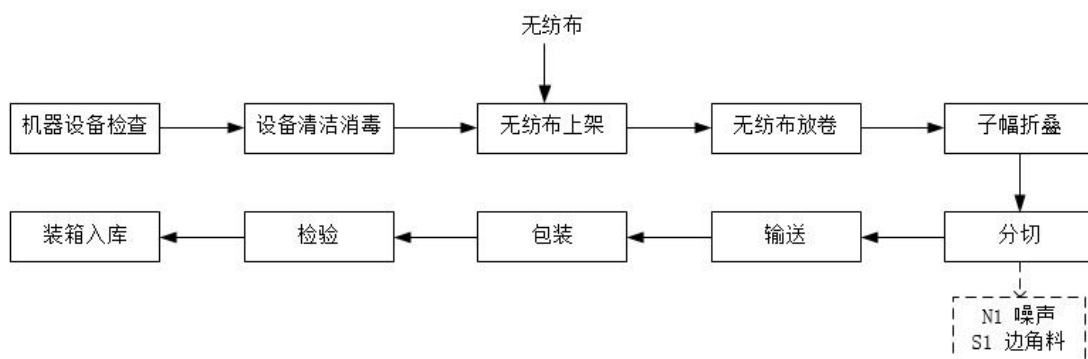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湿巾生产加工全部在湿巾生产线上进行，先进行紫外线消毒，将纯水系统制备的纯水和药液按照一定的比例在罐内混合，然后将无纺布在生产线上放卷，子幅折叠，再通过电脑系统控制根据湿巾的规模定量加湿，加湿完成后进行分切、堆垛计数，然后再通过称重检验、输送，再进行包装、检验、成品输出后装箱入库即为成品。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废水（W1），分切过程会产生噪声（N1）和无纺布边角料（S1）。

二、棉柔巾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棉柔巾生产加工全部在自动生产线上进行，设备检查正常后先进行紫外线消毒，然后将无纺布在生产线上放卷，子幅折叠，再进行分切、输送，再进行包装、检验、成品输出后装箱入库即为成品。

本项目分切过程会产生噪声（N1）和无纺布边角料（S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在环保设施上较环评和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危废识别情况	环评未识别危废，仅识别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为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桶为化学品内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还会有叉车废铅蓄电池产生，也为危废，均暂存于新建的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7 变动情况分析**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否

保护措施变动	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桶为化学品内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还会有废铅蓄电池产生，也为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9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桶为化学品内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还会有废铅蓄电池产生，也为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变化后，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1）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化粪池+格栅+调节池+二级生化池+二沉池）达标后短期用槽罐车托运至李典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长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2）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跟洗手水类似，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 100mg/L、SS50 mg/L，可以随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短期用槽罐车托运至李典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长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3）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排放至就近周边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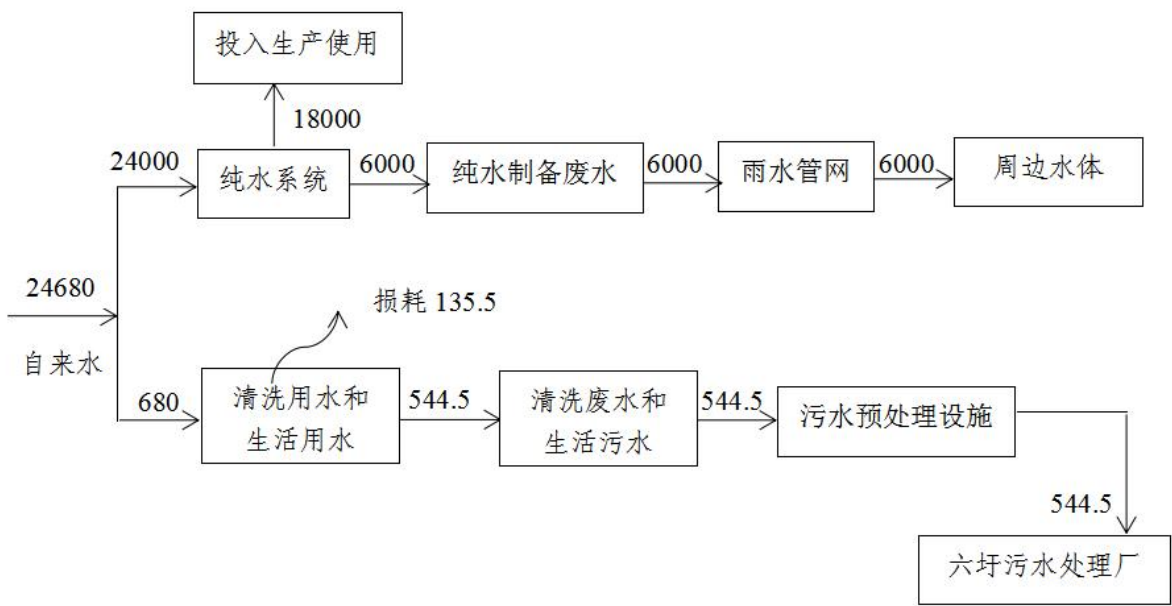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2 废水预处理装置



图3-3 雨污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会使用香精等原料，香精等原料以及含有这些原料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一定会产生异味，由于卫生评价的要求，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带有净化系统且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密闭式，本项目产生的异味不会逸散到车间外，并由于车间内部自带净化系统，本车间基本无异味。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其次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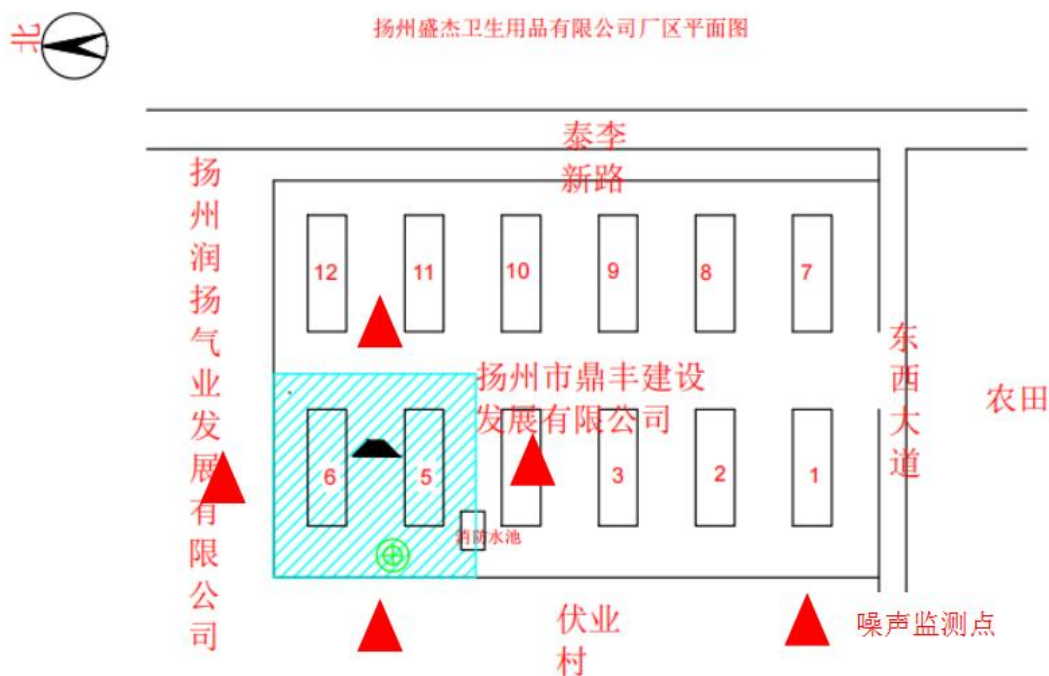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蓝色线区域为本项目）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为无纺布边角料和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废铅蓄电池，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75	6.75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无纺布边角料	/	15	15	外售
	废过滤介质	/	2.5	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00 个/a	1500 个/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1 个/2 年	1 个/2 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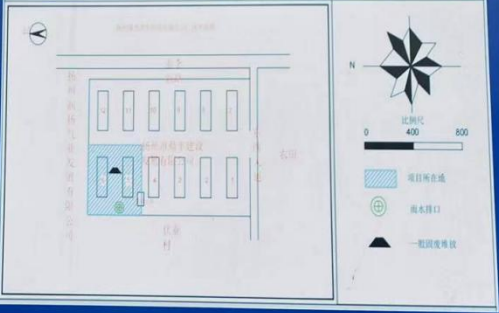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及电话：翟文宣 1380527638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翟文宣 1380527638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0（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0M²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900-041-49	扬环审批（2019）06-11号	原辅料包装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外处置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扬环审批（2019）06-11号	叉车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外处置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222.190.123.51:850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翟文宣 13805276380

管理员及电话：翟文宣 13805276380

本设施环评批文：扬环审批（2019）06-11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0m^2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散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露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公司厂区配备有安全帽、灭火器、

沙土、应急通讯设备等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废包装桶

危险特性：T/In

环评批文：扬环审批（2019）06-11号

种类2：废铅蓄电池

危险特性：T, C

环评批文：扬环审批（2019）06-11号

扬州市广陵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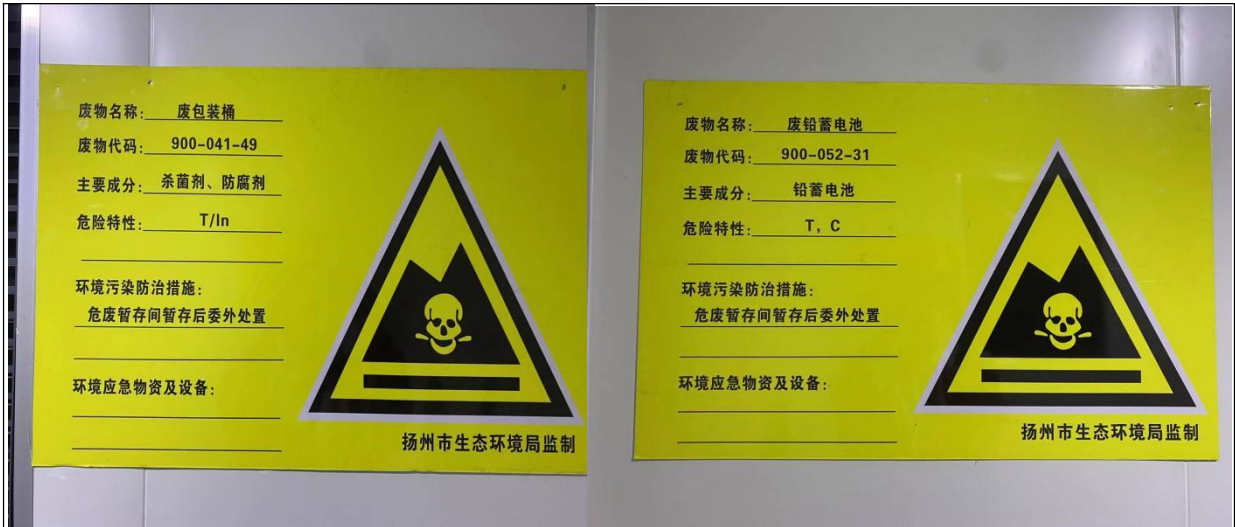


图 3-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83%；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设计）	治理设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预处理设施	预处理设施	3	10	已落实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已落实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2	2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	已落实
	一般固废	无纺布边角废过滤介质	外售	外售	/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铅蓄电池	外售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3	已落实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已落实
环境管理	专人负责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本项目运营后，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544.5t/a，主要污染物外排量 COD 0.1603t/a、SS 0.1101t/a、氨氮 0.014t/a、TP 0.003t/a；最终外排量为 COD 0.0272t/a、SS 0.00505t/a、氨氮 0.003t/a、TP 0.0003t/a；该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无						/
合计					5	15	已落实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主要进行湿巾、棉柔巾生产、销售。为了生产和发展需要，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租厂房 555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湿巾、棉柔巾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湿巾、棉柔巾 5000 万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扬州广陵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

1、达标排放

①废气：本项目不对废气做分析。

②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短期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长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无条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水质单一，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排放至周边就近水体。设备清洗废水类似洗手水，随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③噪声：各类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防噪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无纺布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进行外售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总量控制

（1）废气：本项目不对废气做分析。

（2）废水：综合废水总量 544.5 t/a，经预处理达标后短期用槽罐车托运至李典污水

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长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条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外排量 COD 0.1603t/a、SS 0.1101t/a、氨氮 0.014t/a、TP 0.003t/a；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纯水制备废水，水质单一，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外排量为：COD 0.18t/a、SS 0.18t/a，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排放至周边就近水体。

（3）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环审批[2019]06-11 号，具体见附件一。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近期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具体管理;远期管网建成后，在取得排水许可后接入李典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短期用槽罐车托运至李典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长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2、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边角料、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 10m ² 危废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纺布边角料和废过滤介质外售处置；本次验收识别废包装桶和废铅蓄电池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4、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进行环评公示，公示申明见附件，项目运营后，公司会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与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5、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固废也妥善处置。各类排污口均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值	酸碱度水质检测笔测试仪	PH818	ZQ-J-X-54
2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3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

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规范化操作指南》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W2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厂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侧厂界外 1m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1d
				
图 6-1 废水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25 日,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运行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加工量 (万包/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加工量 (万包/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加工量 (万包/d)	生产负荷 (%)
1	婴儿湿巾	2200	300	7.4	2022.10.24	5.65	76.4
					2022.10.25	5.72	77.3
2	湿巾	2300	300	7.7	2022.10.24	5.75	75
					2022.10.25	5.55	75
3	棉柔巾	500	300	1.7	2022.10.24	1.3	76.5
					2022.10.25	1.35	79.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4	pH	无量纲	7.2	7.4	7.3	7.4	7.325	6~9
	COD	mg/L	21	22	20	20	20.75	100
	SS	mg/L	23	25	26	26	25	70
	NH ₃ -N	mg/L	8.41	8.83	8.78	8.75	8.6925	15
	TP	mg/L	0.42	0.38	0.46	0.41	0.4175	0.5
2022.10.25	pH	无量纲	7.3	7.2	7.4	7.2	7.275	6~9
	COD	mg/L	23	22	22	20	21.75	100
	SS	mg/L	26	25	28	27	26.5	70
	NH ₃ -N	mg/L	8.45	8.21	8.40	8.53	8.3975	15
	TP	mg/L	0.47	0.48	0.47	0.44	0.465	0.5

表7-3 预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4	pH	无量纲	7.4	7.3	7.3	7.2	7.3	6~9
	COD	mg/L	179	178	177	175	177.25	100
	SS	mg/L	19	18	20	21	19.5	70

	NH ₃ -N	mg/L	7.8	7.5	7.6	7.5	7.6	15
	TP	mg/L	0.48	0.45	0.45	0.45	0.4575	0.5
2022.10.25	pH	无量纲	7.3	7.2	7.3	7.3	7.275	6~9
	COD	mg/L	181	183	180	179	180.75	100
	SS	mg/L	23	21	22	24	22.5	70
	NH ₃ -N	mg/L	7.9	7.3	8.1	8.2	7.875	15
	TP	mg/L	0.43	0.45	0.45	0.44	0.4425	0.5

(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5.1	46.2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55.0	46.9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5.3	46.1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N4	55.5	46.7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7-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544.5	544.5	达标
	COD	21.25	0.012	0.16	达标
	NH ₃ -N	8.545	0.005	0.014	达标
	TP	0.44125	0.00024	0.00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和预处理设施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无纺布边角料、废过滤介质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6、结论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和要求

(1) 完善提高环保工程设计检查，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

(2)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3) 加强对各类固废（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及转移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备案文号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婴儿湿巾 2200 万包/a、湿巾 2300 万包/年、绵柔巾 500 万包/年				实际生产量		婴儿湿巾 2200 万包/a、湿巾 2300 万包/年、绵柔巾 500 万包/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6-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163549732483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163549732483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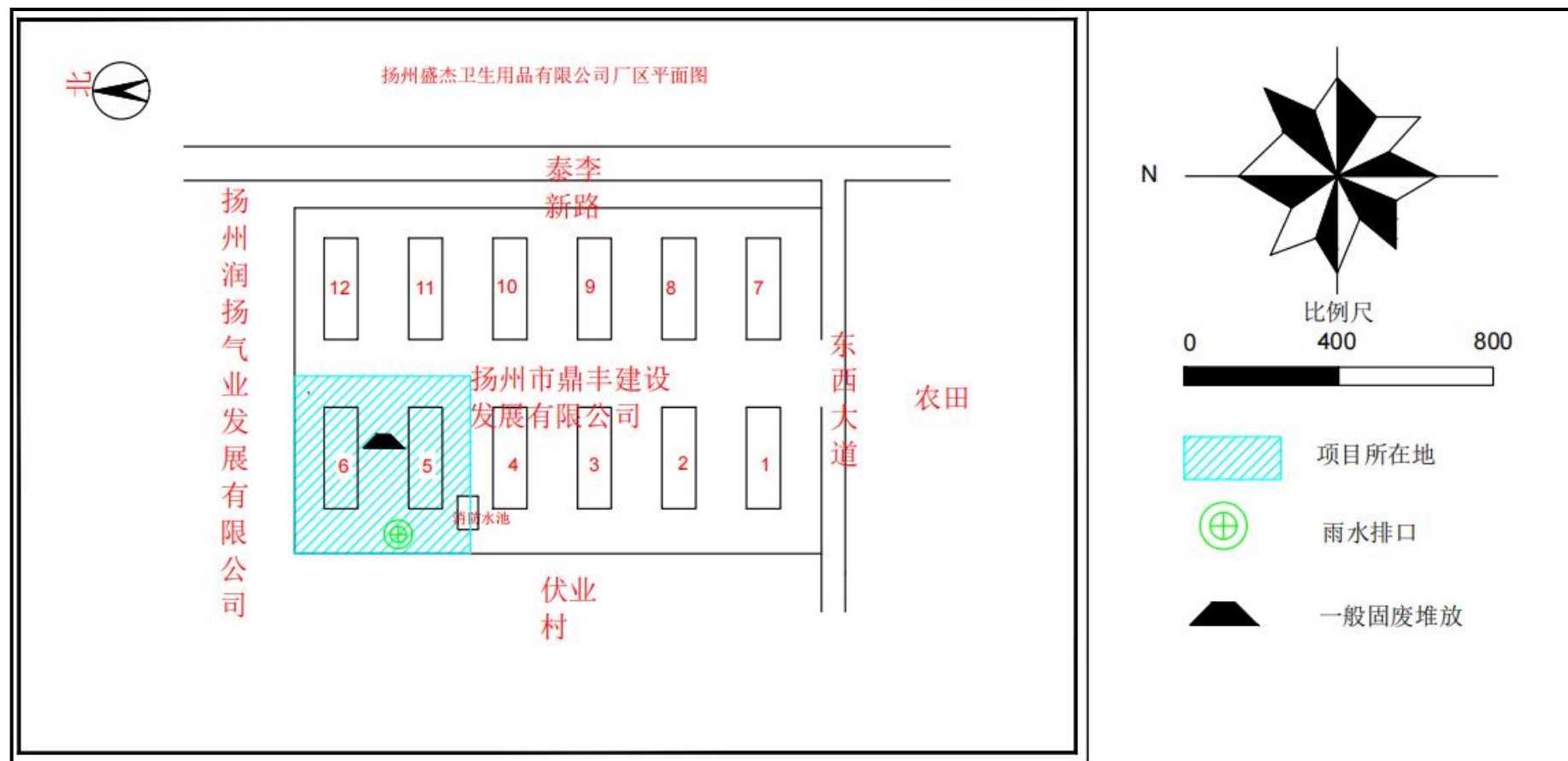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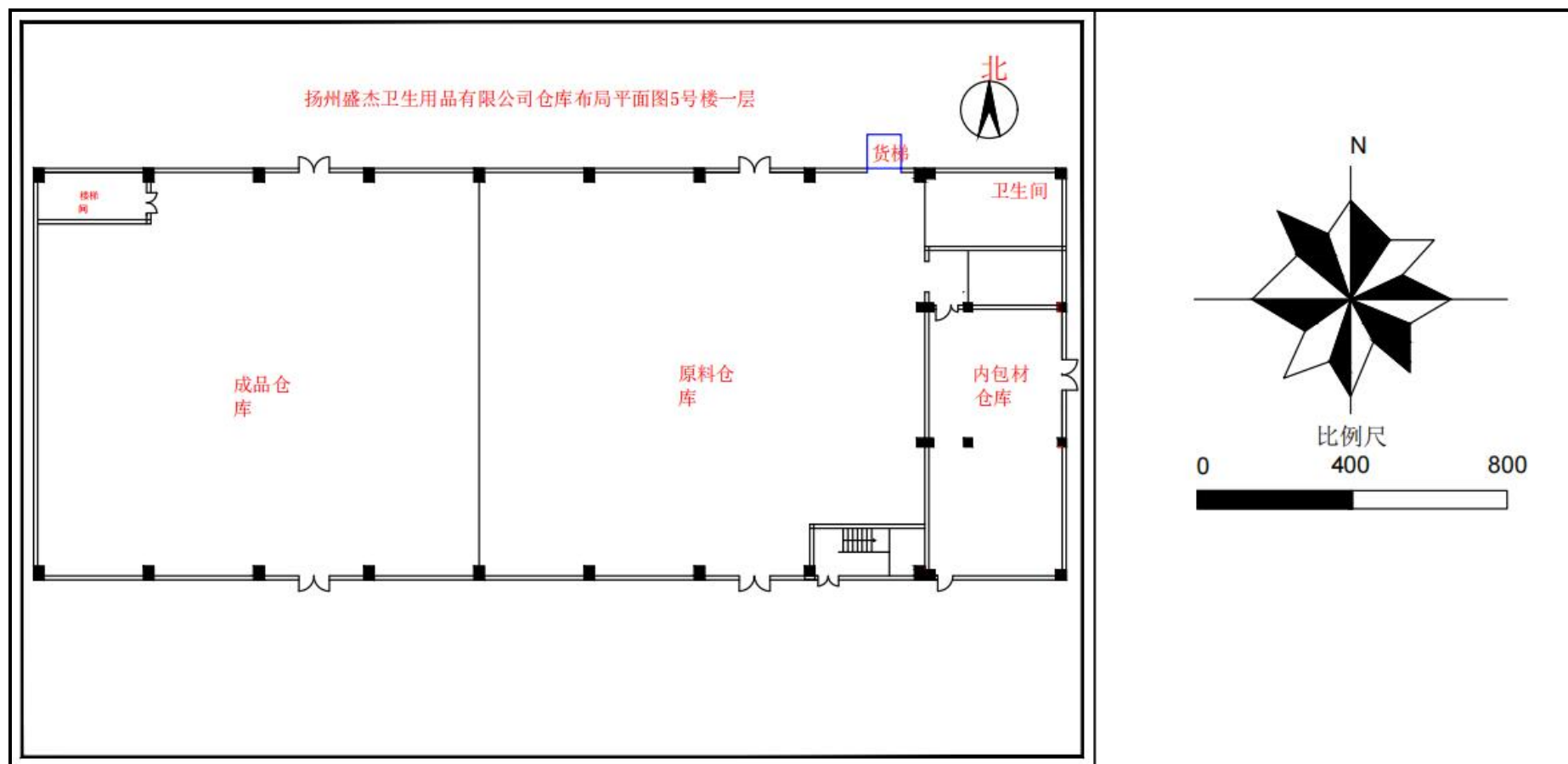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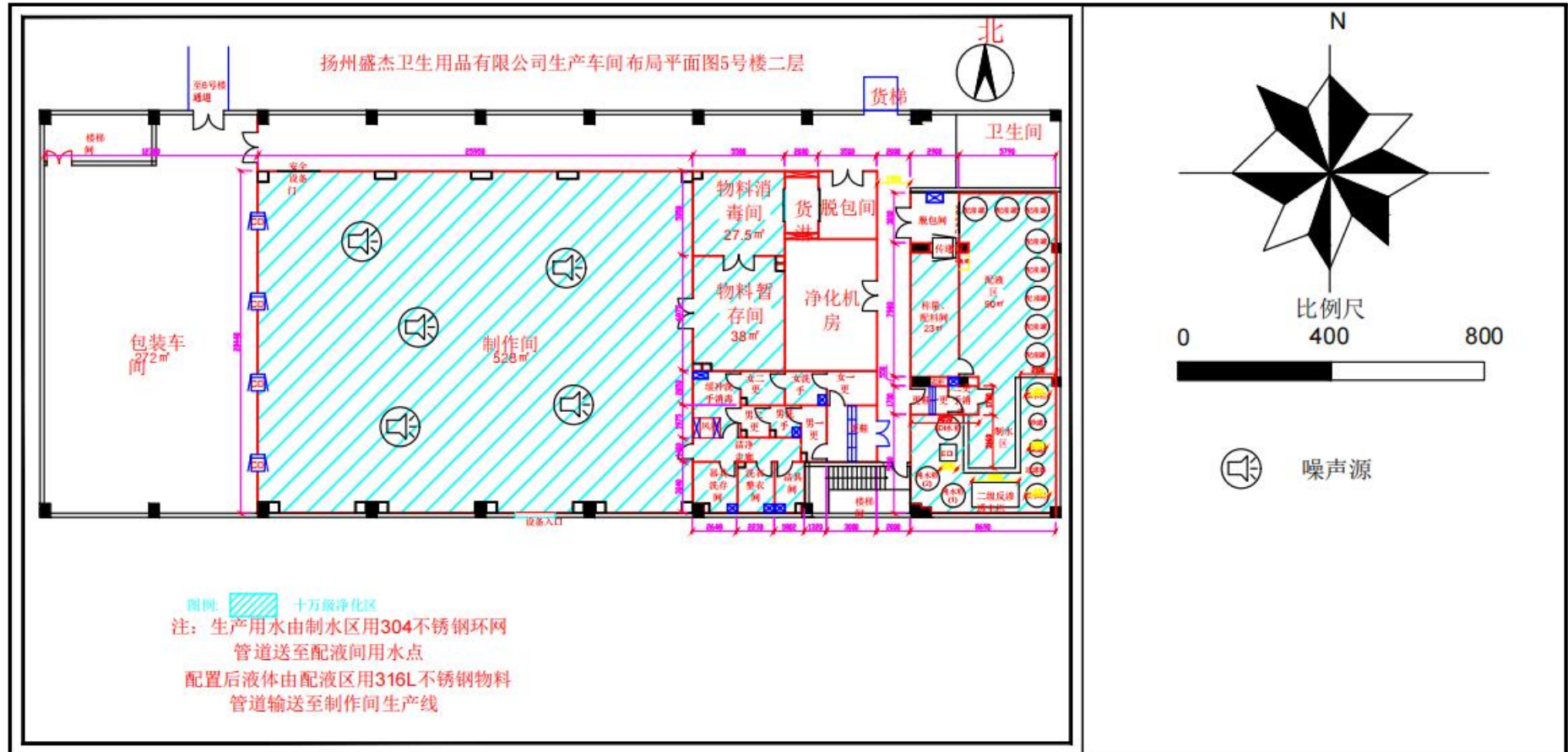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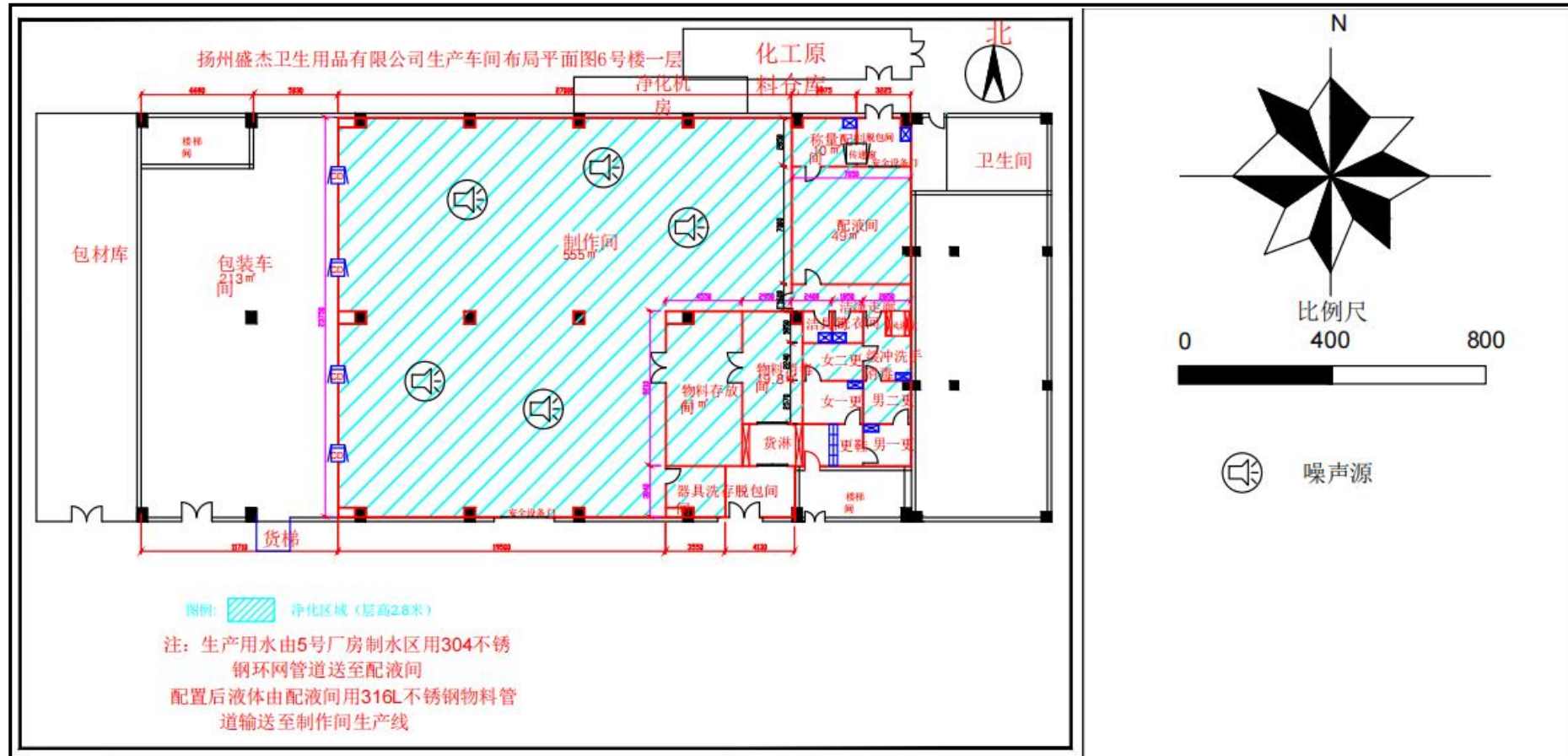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6-11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2-41-03-502545

关于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租赁扬州市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2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5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

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近期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具体管理；远期管网建成后，在取得排水许可后接入李典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边角料、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4、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5、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6、如项目建设后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它行政许可，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排放量 544.5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16 吨/年、氨氮 ≤ 0.014 吨/年、总磷 ≤ 0.003 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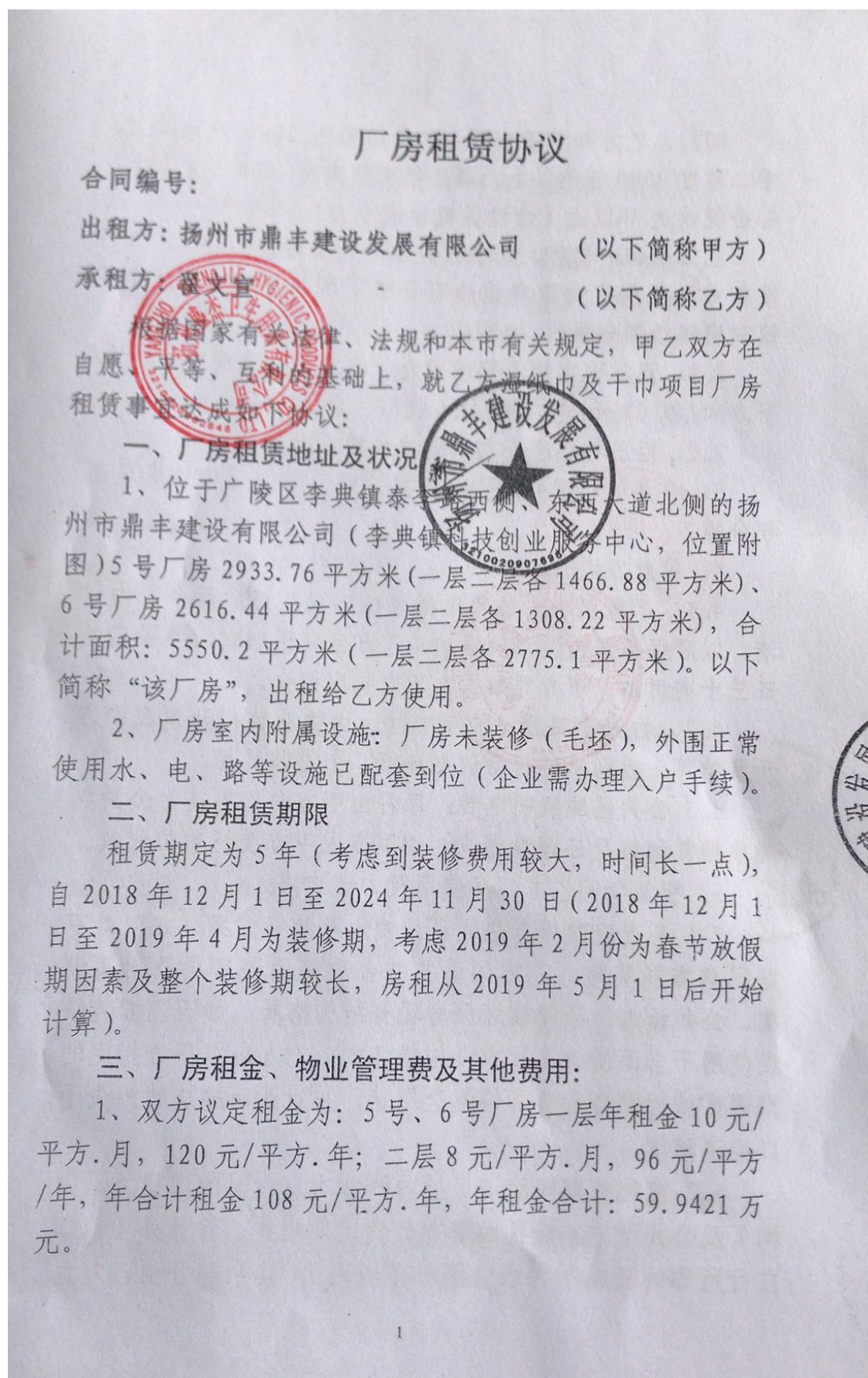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婴儿湿巾	2200 万	300	7.4	2022.10.24	5.65	76.4
				2022.10.25	5.72	77.3
湿巾	2230 万	300	7.5	2022.10.24	5.75	74
				2022.10.25	5.55	75
棉柔巾	500 万	300	1.7	2022.10.24	1.3	76.5
				2022.10.25	1.35	79.4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3—企业厂房租赁协议及出租方土地证



同时，乙方开票销售第一年度必须达 2000 万元以上、第二年度 3000 万元以上、第三年度需实现 4000 万元以上，综合税收达 3%以上（含设备抵扣税等）。

乙方承诺：销售、综合税收达不到上述目标时，乙方将按相关政策规定向李典镇政府补缴不足部分中应返还李典镇政府镇级部分税收。

2.1、双方议定物业管理费为：前三年物业费按 12 元/平方米/年（1 元/平方米/月）收取，合计 66600 元；

2.2、后三年按照不高于周边收费标准收取

3、公共区域照明电费：每月按照乙方实际租赁房屋面积分摊。

4、付款方式：

4.1、厂房租金：首年年租金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付清，以后每年租金按年段缴纳，乙方应在租期对应年段起始日三十内付清。甲方凭票据向乙方收取租金。

4.2、物业管理费：按年支付。由物业公司开票或甲方开票结算。时间从签订协议之日第二个月起计算。

4.3 公共区域照明电费：每月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公共电费单据复印件及公摊数据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代收。

5、租赁期间乙方厂房使用及内部装修：

5.1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厂房使用及装修方案，并取得甲方同意方能实施。乙方须爱护并合理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公共设施。不能破坏厂房现有结构格局，如因乙方装修或使用不当而使该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标准自行负责修复至原状，并对此而造成的损失予以经济赔偿。

5.2 在租赁期间除该房屋内的首次交付时的现状（原结构）及公共设施、设备由甲方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外（乙方自行所添的设施不在维修保养范围内），其余部分由乙方负

责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所涉房屋及附属设施，乙方在甲方首次交付租用后，乙方自行投入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4 甲方房屋外围正常使用水、电、路等设施已配套到位。乙方租用房屋后自行申办水、电、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如乙方有特殊需要，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自费办理。

5.5 乙方不得使用超长，超重车辆在园内道路行驶。如造成园内道路及其它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6、以上所涉钱款、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币种结算。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厂房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缴付租金及其他协议所定费用。

1.2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应负维修、保养责任，致使该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发生损坏，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甲方应加强物业管理，确保物业管理门卫、公共区域卫生等服务事项服务到位。

1.4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该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房屋租用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矛盾纠纷。

2、乙方入驻该厂房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严禁私拉乱接、露天堆放；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环保及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如发生自然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2.2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及有关规定的
前提下,进行正常的工作和经营活动。

2.3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
费和各项其应付费。如逾期交付,则应按上述费用的每日
0.3%支付滞纳金。

2.4 乙方如需利用承租的房屋与第三方进行合资经营、
联营,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2.5 乙方的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及经营范围或其他影
响租赁合同约定,乙方应在该变化发生前二十天内书面通知
甲方并按规定提供有关合法文件。

2.6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转租、转包。

五、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

1、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于租
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甲方如继续对外
出租,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协议由双方另行商定。

2、甲方如不再对外租赁,须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通知
乙方,同时预留半年时间给乙方用于搬迁准备,且甲方不向
乙方收取此半年租金。

3、租赁期内,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
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
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不能支付,由乙方的股东承担连带担
保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
租、借予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该房屋结构,
或损坏该房屋,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期内仍不纠正、并修
复的;

(3) 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其中一

项累计满 2 个月以上，经甲方 15 日内催收，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仍然不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

(4)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5) 乙方工商、安全、环保、消防等达不到法律、法规要求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正常管理且劝说无效的。

(7) 其它乙方有影响园区正常运行，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行为的。

(8) 以上情况甲方提前终止协议的。乙方应当于接到提前终止通知的 5 日内停止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断电断水措施。30 日内返还房屋，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返还该房屋，对于该房屋内乙方遗留的任何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在有权部门见证下有权以废弃物自行处理该等物品并腾空房屋，以解决房屋的退租问题。

3、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结清所有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已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将不予退还。

4、乙方租赁结束或提前终止租赁协议，乙方承租后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的附属物、建筑物、墙面（含门、窗）、天花板、地面等不可移动物均无偿归甲方，不得破坏性拆除。房屋的建设和各种设施若因乙方装修拆改，或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均由乙方赔偿或给予修复如初。

六、其他条款：

1、租赁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企业项目及产品符合工商、安全、消防、环保、劳动社保等要求。

2、镇政府根据租赁企业发展需要，为企业做好：

(1) 在土地指标允许情况下，为租赁企业在镇域工业规划区内优先预留相应的发展用地，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2) 为租赁企业做好工商、税务、电、水等相应的服务。

七、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及本协议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进行约定。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条款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协议规定严格执行。如双方有争议，应友好协商。不能协商解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18年

1日

乙方（签章）

2018年12月1日

苏 (2018)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14156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扬州市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 李 明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2 010006 GB0005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3693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741.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被用土地面积: 36930.0m ²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T2022-54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HT2022-541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52152844

第 2 页共 7 页

报告编号：HT2022-54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3912130868
项目名称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检测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0.24~2022.10.25		
分析日期	2022.10.24~2022.10.26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单成伟、施海峰 实验室人员：徐倩、李梦晴等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3）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HT2022-54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 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10.24					
		08:03	09:11	10:06	11:20		
		FS1-1	FS1-2	FS1-3	FS1-4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7.2	7.4	7.3	7.4	/	微臭、微绿、无浮油
	氨氮	8.41	8.83	8.78	8.75	/	
	总磷	0.42	0.38	0.46	0.41	/	
	化学需氧量	21	22	20	20	/	
	悬浮物	23	25	26	26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10.25					
		08:15	09:23	10:18	11:32		
		FS1-5	FS1-6	FS1-7	FS1-8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7.3	7.2	7.4	7.2	/	微臭、微绿、无浮油
	氨氮	8.45	8.21	8.40	8.53	/	
	总磷	0.47	0.48	0.47	0.44	/	
	化学需氧量	23	22	22	20	/	
	悬浮物	26	25	28	27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10.24					
		08:14	09:25	10:17	11:35		
		FS2-1	FS2-2	FS2-3	FS2-4		
生产废水排口 W2	pH 值(无量纲)	7.4	7.3	7.3	7.2	/	微臭、微黄、无浮油
	氨氮	7.8	7.5	7.6	7.5	/	
	总磷	0.48	0.45	0.45	0.45	/	
	化学需氧量	179	178	177	175	/	
	悬浮物	19	18	20	21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10.25					
		08:25	09:36	10:28	11:46		
		FS2-5	FS2-6	FS2-7	FS2-8		
生产废水排口 W2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3	/	微臭、微黄、无浮油
	氨氮	7.9	7.3	8.1	8.2	/	
	总磷	0.43	0.45	0.45	0.44	/	
	化学需氧量	181	183	180	179	/	
	悬浮物	23	21	22	24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T2022-541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	2022.10.25	昼间	08:10	55.1	/
		夜间	23:20	46.2	/
N2 厂界南		昼间	08:17	55.0	/
		夜间	23:26	46.9	/
N3 厂界西		昼间	08:23	55.3	/
		夜间	23:34	46.1	/
N4 厂界北		昼间	08:31	55.5	/
		夜间	23:41	46.7	/

表（3）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N1 厂界东	2022.10.25	昼间	北风	2.1	晴
		夜间		2.0	
N2 厂界南		昼间		1.8	
		夜间		1.9	
N3 厂界西		昼间		2.3	
		夜间		1.7	
N4 厂界北		昼间		2.2	
		夜间		1.5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1、废水	pH 值	/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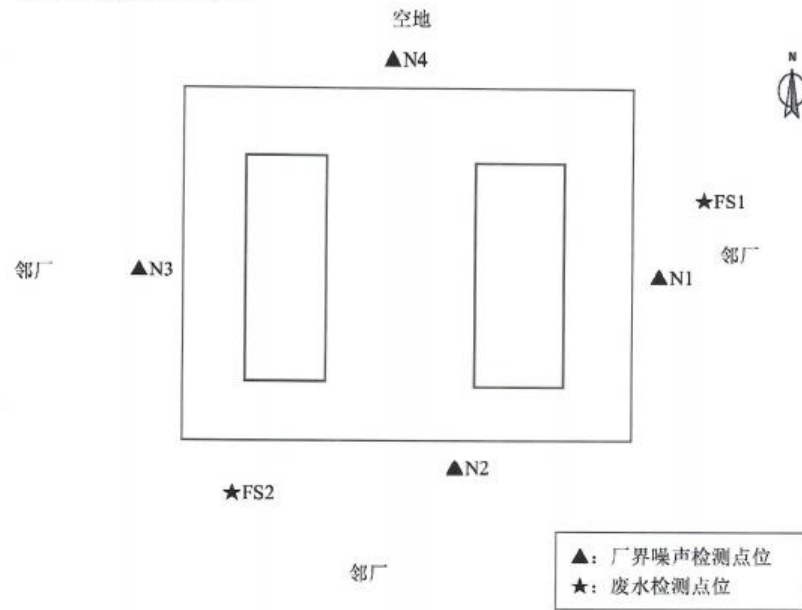
附表（2）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酸碱度水质检测笔测试仪	PH818	ZQ-J-X-54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ZQ-J-S-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T2022-541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1-1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检测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0096		
名称：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2栋11层 (211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7日	
21101234009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扬州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废物料信息, 结合物料分析, 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废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 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清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 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 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危废的运输,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废时, 乙方有权空车返回, 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2 / 6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废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废,若出现危废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废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处置危废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形态	包装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实际量	固		4000
2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实际量	固		

2.1 本合同项下危废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 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危废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按 1 吨计算危废处置费。

2.4 其它: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6000 元(含一吨以内的处置费及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一次运费, 以及 2000 元小微平台开户及维护)。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下的危废处置费按批次结算。实物转移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 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 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局审批, 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废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废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 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 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 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危废时, 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 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做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废。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危废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废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废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废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危废处置费 20%的违约金。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 22 年 9 月 1 日至 20 23 年 9 月 1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扬州农商行新坝支行

账号:

账号: 3210270051010000035844

税号:

税号: 91321002MA243GM987

地址: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富民西街 59 号

电话:

电话: 15052572566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43GM98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020002021120101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有关企业、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6日至*****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富民西街59号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02000C004-1

名称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丽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富民西街5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HW03、度药物、药品；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4度酸；HW35度碱；HW36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度催化剂) 5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4日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科创园），目前李典镇正在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待污水管网连接工程建设完成后，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通过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水管网连接工程建设完成前，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不排放废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由泵站提升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附件 7—验收意见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16 日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西新路西侧、东西大道北侧，租赁扬州市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5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湿巾、棉柔巾 5000 万包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6-1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

桶和叉车废铅蓄电池，经识别为危废，均暂存于新建的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短期用槽罐车托运至李典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长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排放至就近周边水体。

（二）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为密闭式，且自带净化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废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为无纺布边角料和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废铅蓄电池，均暂存于危废库（面积 1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HT2022-541，2022 年 10 月 24~25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危废已按规范进入危废库，并与扬州启越环保科技

桶和叉车废铅蓄电池，经识别为危废，均暂存于新建的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短期用槽罐车托运至李典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长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排放至就近周边水体。

（二）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为密闭式，且自带净化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废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为无纺布边角料和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废铅蓄电池，均暂存于危废库（面积 1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HT2022-541，2022 年 10 月 24~25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危废已按规范进入危废库，并与扬州启越环保科技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世东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05276280	张世东	
	王飞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部	18952722481	王飞	
	张世东	扬州市认科学会	高工	18922176023	张世东	
成员	陈谊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800	陈谊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张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110868	张磊	
成员	花莉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65202195	花莉	

附件 8—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16354973248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泰李新路西侧、
东西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635497324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2 月 16 日，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2 年 12 月 16 日，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棉柔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盛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